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措施；
- （四）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条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

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如下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比照如下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 （一）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

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公司发生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所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和第九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条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为与本条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维护关联人名单, 如有更新的及时反馈财务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主要责任部门, 负责创建维护关联人交易台账, 对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跟踪监控, 对于因业务需要可能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要求的, 应当及时提前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 协助证券部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总经理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人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三)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四)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